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邱琦

联系电话：0512-66299099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慧慧

联系电话：1995689961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6111-JAXX-C2026-0002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1号地块渣土外运处置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1号地块渣土外运处置采购服务 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清运和处置任务（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

按照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2025年临湖镇需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607亩，其中1号地块位于吴中大道与环太湖路东南侧，占地面积219亩。在1号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块前期现场实地查勘过程中，发现其中 60 亩左右的下层土源不满足水稻生长及规模化种植条件，也达不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为顺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拟对 1 号地块相关区域表层合格耕作层进行剥离留存（剥离厚度控制在 40-50 厘米），统一存放于地块北侧预留区域，后续将全部回覆至调整后的水稻种植区域，提升土壤肥力；同时，拟将下层不合格土源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要求，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外运至合规消纳场所。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清运和处置任务（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4、清运卸点：苏州市范围内，垃圾的处置需满足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运距与推荐运输路线：按所属地交警队审批路线。

6、运距：乙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7、政策文件依据

7.1《关于吴中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吴城发〔2020〕82 号）；

7.2《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苏城发〔2023〕79 号)；

7.3《关于加强拆除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7.4《关于加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22 年 18 号）；

7.5《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府办〔2014〕161 号）；

7.6《苏州市微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指南(2024 版)》（苏污防攻坚办〔2024〕87 号）

7.7《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拆除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4〕148 号）

8、项目主要内容

8.1 车辆、设备要求

（1）实施运输车辆必须为自卸式全密闭车辆（密闭条件、着色须符合行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管部门规定）。

（2）实施车辆必须经过公安交警部门审验并合格，涉及车辆的违法行为执行完毕，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营运手续齐全，证照齐全，并具有车辆保险手续，垃圾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应配置用于建筑垃圾集中归类、装运、清运、地面清洁等工作的设备、工具、物料。如挖机、环保转载车辆、铲车、洒水车、工作人员专业服饰装备等。

8.2 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车辆驾驶员，以满足本项目所需。

（2）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在职员工，有车辆调度和管理经验；能和甲方友好沟通；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遇甲方突发性或应急性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不经甲方同意不准更换项目负责人。

8.3 服务要求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

（2）乙方根据采购要求，负责作业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核等；加强与甲方及作业方的协调、沟通；及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3）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4）结算时出具由甲方确认的数量核准凭证，双方留存，作为收/付费凭据，具体根据乙方按实结算。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及时下达作业，遇到紧急任务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任务。

8.4 作业要求：

（1）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垃圾运输装运中应规范操作，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8.5 其他要求：

（1）成交后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垃圾处置单位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2）成交后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成交后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5）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6）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9、项目验收、结算

9.1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当地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各项服务要求及履约情况。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乙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项目 100%清运量时提交甲方，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项目结算

乙方完成清运、处置工作全部任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结算手续，结算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以验收后的实际清运量结算并支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结款。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本项目成交单价 173.80 元/吨 ，本合同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以验收后的实际清运量结算并支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以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日常运行费、车辆、运输费、能耗费、违章、打包装运费、服装、胸卡等和其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付款时提供）。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无条件配合检查并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监督范围包括乙方清运垃圾的全过程。

2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做好培训工作，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礼貌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改进建议。对甲方提出的一切问题应及时准确的汇报给乙方主要负责人。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清运处置费用的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渣土清运处置服务。

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权利和标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和处理。

3、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4、管理期限内因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乙方应确保具有垃圾清运资质，并维持资质有效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若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出现被吊销执照、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临时聘用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替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7、乙方保证在清运垃圾的作业过程中，应做到运输及时、作业文明，不得有抛、洒、滴、漏等情况发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如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自担。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采购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清运，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3、验收标准：乙方的清运及处置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要求，甲方负责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损失金额直接在剩余服务费中扣除，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没有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2月 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